

## 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常見問答 (FAQ)

### 通則性問題

Q1：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流程為何？

A1：

1. 國軍人員本人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)或遺族本人(殮葬補助)申請
  - (1) 攜帶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相關文件，主動表明國軍人員本人或遺族本人身分，出具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，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同時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，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。
  - (2) 戶政事務所人員於戶政資訊系統完成建檔後，列印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申請書」，交由申請人確認資料後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並將申請書資料電子檔通報國防部辦理資格審查。
  - (3) 戶政事務所人員將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送件單」交申請人收執。
2. 國軍人員眷屬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)或其他親屬(殮葬補助)代為申請
  - (1) 攜帶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相關文件，主動表明軍眷或親屬身分代為申請，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免附委託書)，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，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辦理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同時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，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。
  - (2) 戶政事務所人員於戶政資訊系統完成建檔後，列印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申請書」，交由受託人確認資料後，由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，並將申請書資料電子檔通報國防部辦理資格審查。
  - (3) 戶政事務所人員將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送件單」交受託人收執。

Q2：辦理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，未同時申請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，嗣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通報，戶政事務所可否受理？

A2：可以，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受理。

Q3：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者，可否委託他人代辦跨機關通報服務？

A3：可以。依戶籍法規範，符合辦理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之申請人，得代為提出申請，並出具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戶政事務所人員驗證身分，請配合戶政事務所人員建檔後，於列印之申請書下方受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委託授權。

Q4：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辦妥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後，大約多久可收到補助款項？

A4：戶政事務所完成通報後，服務機關將儘速協助官兵完備必要之申辦文件及行政作業，如無須補附其他佐證文件者，國軍財務單位於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可完成審核撥付作業。

Q5：申領補助費案件核付後，如何通知申請人？

A5：國防部備有即時派送通知服務，申辦案件進行至撥付階段，將提供「發放」通知及匯款明細寄至官兵國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（webmail）；若因故無法如期撥付，則另提供「退件」通知，申領人於獲悉退件原因後，可速洽原服務機關辦理補正。

Q6：承上，申請人如何能得知補助款項申辦進度？

A6：除即時派送通知服務至官兵國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（webmail）外，並備有進度查詢系統，如欲了解申辦進度，可詢問服務機關或電洽國軍各地區財務單位（聯絡資訊詳服務須知）查詢，請多加利用。

Q7：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及殮葬等補助費，可透過何種方式辦理？

A7：

1. 可自行檢具戶口名簿影本、結婚、生育、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事實及相互關係文件，逕向官兵服務機關提出申領。
2. 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、出生或死亡登記時，主動表明國軍人員或軍眷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)、遺族或親屬(殮葬補助)身分，告知戶政事務所人員同時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通報服務，並同意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國防部辦理。

Q8：申請人赴戶政事務所辦理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時，能否同時確認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？

A8：戶政事務所僅將申請資料通報國防部，是否符合請領資格由國防部審查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軍各地區財務單位查詢(聯絡資訊詳服務須知)。

Q9：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申請書」戶政事務所保存多久？

A9：申請書正本留存於戶政事務所，保存期限為5年。

## 結婚補助請領問題

Q1：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為何？

A1：

1. 請領資格：國軍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軍事學校文職教師，與其配偶完成結婚登記者。
2. 給付標準：以結婚登記日申領人當月之薪俸額給付2個月。

Q2：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，可否分別提出申請結婚補助？

A2：可以。可各別提出申領結婚補助。

Q3：國軍人員未任軍職前與配偶離婚，於任軍職後再與原配偶結婚(與同一人再次結婚)，是否請領結婚補助？

A3：不可以。離婚後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領結婚補助，且不因離婚事實於未任公職前而有例外。

## 生育補助請領問題

Q1：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為何？

A1：

1. 請領資格：國軍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軍事學校文職教師，其本人或配偶分娩並完成出生登記。
2. 給付標準：按子女出生事實發生當月起，往前推算六個月本俸之平均數計算，給付2個月薪俸額。
3. 注意事項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（除全民健康保險外）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補助基準低時，須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
Q2：承上，生育補助額外檢附證明文件為何？是否一併於申辦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時，隨附證明文件交戶政事務所辦理？

A2：

1. 生育補助所需額外檢附證明文件，係分別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核定函或已領生育給付證明，及臺灣銀行之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核定書。
2. 前述證明文件毋需隨附交送戶政事務所，請將生育補助證明文件送交服務機關辦理。

Q3：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，可否分別申領生育補助？

A3：不可以。夫妻雙方同為軍公教人員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
Q4：如為多胞胎，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生育補助費跨機關服務申請書」會如何產製？

A4：生育補助通報案件採 1 個新生兒列印 1 份申請書，如為多胞胎，則須分別列印申請書。

Q5：如產婦於國外生育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A5：完成子女之戶籍登記後，得依規定請領生育補助。

Q6：早產胎兒是否可以申領國軍人員生育補助？

A6：妊娠週數達20週以上可依規定申請。

Q7：未婚之國軍男性人員所生子女，是否請領生育補助？

A7：可以。須於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，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始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
Q8：如果選擇放棄請領各項社會保險生育給付，是否就可以申領國軍人員生育補助？

A8：

1. 不可以。配偶如為各項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，其請領之金額較規定之補助基準較低時，須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2. 如因未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之保費，致暫時未能請領所適用之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時，可向承保機關協商分期或延期繳納作法後，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，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Q9：妊娠20週以上早產，經醫院開具出生證明，可否申領生育補助費？

A9：可以。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須妊娠週數大於20週，申領人可就嬰兒出生之事實，請醫院開具出生證明後，至戶政事務事務所完成戶籍登記，即可申領生育補助費。

Q10：早產為雙胞胎，可否申請倍數補助？

A10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兒或多胞胎者，每胎另增給生育補助(如雙胞胎者，增給2個月本俸，合計4個月本俸；三胞胎者，增給4個月本俸，合計6個月本俸；以上胎數類推)。

## 喪葬補助請領問題

Q1：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為何？

A1：

1. 請領資格：國軍志願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及軍事學校文職教師，其眷屬亡故並完成死亡登記。
2. 給付標準：以眷屬死亡登記日當月申請官兵之薪俸額為準，父母、配偶或祖父母亡故補助 5 個月。子女亡故補助 3 個月。

Q2：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員，是否可以分別申領喪葬補助？

A2：不可以。就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
Q3：國軍人員之養（繼）父母死亡，可否可以發給喪葬補助？

A3：可以。國軍人員之養（繼）父母死亡，在不重領原則下，從寬就生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擇一報領。

Q4：（外）祖父母過世，是否可以請領喪葬補助？

A4：

1. 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（外）祖父母無子女、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服務機關查明屬實，以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
2. 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 - （1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 - （2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。
  - （3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

Q5：妊娠 20 週以上早產死亡之胎兒，是否可以同時申領生育及眷屬喪葬補助費？

A5：可以。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須妊娠週數大於 20 週，所以申請人可就嬰兒出生及死亡之事實，請醫院開具出生及死亡證明文件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戶籍登記後，可分別申領生育及眷屬喪葬補助費。

## 殮葬補助請領問題

Q1：殮葬補助請領資格及給付標準為何？

A1：

1. 請領資格：國軍軍官、士官、士兵於現役期間死亡，其遺眷完成辦理死亡登記。
2. 給付標準：以死亡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。
3. 注意事項：如亡故官兵薪俸額低於中尉五級，以中尉五級薪俸額發給，土葬者發給 5 個月；火化者發給 7 個月（須另外檢附火化證明文件）。

Q2：如需申請火化給與標準之殮葬補助費，是否於申辦「戶政事務所通報申請國軍人員結婚、生育、喪葬或殮葬補助費跨機關服務」時，一併檢具火化證明文件資料交戶政事務所辦理？

A2：不需要，請將火化證明文件交付國軍服務機關辦理。

Q3：國軍官兵亡故，除可以申請領殮葬補助費外，其配偶或其他親屬如為軍公教人員，是否可以再申請喪葬補助費？

A3：不可以，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明定，軍公教人員申領眷屬喪葬補助，以亡故人未擔任公職者為限，所以國軍官兵亡故，應就死亡事實，按「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申領國軍官兵死亡殮葬補助費，不可以由同為軍公教人員之配偶或其他親屬申領喪葬補助費。